电子申报资料实施指南

一、受理决定

申请人提交的电子光盘应使用"药品业务应用系统"打印的封面。药审中心在收到电子光盘(含承诺书)后5个工作日内,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。对于审查不符合要求的,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;对于审查符合要求的,予以受理,并通过"药品业务应用系统"推送提交纸质申报资料的通知。相关行政许可文书电子版均由"药品业务应用系统"推送并以短信提醒,申请人可即时查询和打印。

二、纸质申报资料提交

纸质申报资料是审评审批的依据,申请人应在药品注册申请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(以受理时间的下一个工作日作为计时起点)现场提交/寄出纸质申报资料(含承诺书),以免影响审评工作按时限正常开展,造成延误。

纸质申报资料应使用"药品业务应用系统"提供的档案 袋封面。申报资料寄送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28 号药 审中心业务管理处资料组。

三、其他

(一)关于光盘数据的可读性

药审中心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光盘后,对可正常读取的光

盘进行签收;如光盘损坏或数据无法读取,药审中心将通过 "药品业务应用系统"推送无法签收的信息并提醒申请人重新 递交,原光盘将按照销毁程序处理。

(二)关于纸质资料提交时间

纸质资料的提交时间以各快递官网显示的寄出时间为准;同一申请的纸质资料邮寄涉及多个快递单号的,以最后一个快递寄出时间为准。

(三)关于药品注册检查检验用申报资料光盘和临床试验数据库光盘

按本通知要求提交申报资料光盘受理的,药品注册核查检验用申报资料及光盘不再单独提交。

按要求需提交临床试验数据库光盘的,申请人需将光盘 随纸质申报资料一并提交,并统一放入原件申报资料第一袋 中。

(四)未纳入本通知实施范围的其他申报资料,如补充资料、稳定性研究资料等,按照现行工作程序和要求执行。

按照《关于实施药品电子通用技术文档申报的公告》提交注册申请的,不适用于本通知要求。

承诺书

我公司递交 XXX(药品名称)的 XXX(申请事项),申请表数据核对码: XXX,现承诺:

- 1. 所提交的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内容完全一致,如内容不一致影响药品注册的,相关责任与风险由我公司承担。
- 2. 保证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交全部纸质申报资料,以免影响审评工作按时限正常开展,造成延误。相关责任与风险由我公司承担。
- 3. 我公司已使用 XX 查毒软件(软件版本号 XX,病毒库版本号 XX),对本次提交电子申报资料进行病毒检查,检查未发现病毒。如因病毒检查结果异常导致申报资料拒收,相关责任与风险由我公司承担。
- 4. 我公司承诺知悉以上事项的内容,确认承诺自愿、真实,如有虚假,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/注册代理机构名称:(加盖公章)日期:

申报资料电子光盘技术要求

一、版面要求

本指南对于电子注册申报资料的正文版面,请参考《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<药品注册申报资料格式体例与整理规范>的通告》(2020年第12号)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文件格式

1、便携文件格式 (PDF) -. pdf 文件扩展名,例如: 审评内容文件;

PDF格式的文件版本应为 1. 4、1. 5、1. 6、1. 7或 PDF/A-1、PDF/A-2。PDF文件中的内容需要符合可复制、可搜索的要求,建议申请人使用由源文件(如 WORD 文件)转化形成的 PDF文件,而不是扫描后创建的 PDF文件。如申报资料包含无法访问电子来源的文件或需要第三方签章的文件,该部分资料可以是扫描后创建的 PDF文件。扫描后创建的 PDF文件。扫描后创建的 PDF文件属于纸质文件的数字转化,建议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《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》(DA/T31—2017)有关要求。对于上述需要扫描后创建的PDF文件,应启动光学字符识别(OCR)功能,确保内容可复制、可搜索。

申请人可通过以下操作检查确认内容已正确转换:一是突出显示某一文本区域;二是检索某个词或短语。若未能突出显示文本区域或检索结果中未能显示词或短语,则

证明 OCR 并未识别该文本。

2、SAS XPORT 传输文件-. xpt 文件扩展名,例如:临床试验数据文件。

三、文件名称

电子申报资料文件及文件夹命名仅允许使用下列字符: 汉字、英文字母 "a" 至 "z"、数字 "0" 至 "9"、中划线 "-"和下划线 "-"。对于申报资料中的任一文件,由根目录文件夹开始的所有文件夹和文件名(含扩展名)路径长度不应超过 180 个字符,单一文件夹或文件名称(含扩展名)长度不应超过 64 个字符(32 个汉字)。

四、文件大小

申请人需控制申报资料中单个 PDF 文件在 500MB 以内。针对大于 500MB 的文件,建议申请人按照内容进行拆分,并通过标题名称来反映原文件被拆分,例如:文件标题-1、文件标题-2 等。单个临床数据库文件(xpt 格式)最大可允许 4GB。

申报资料内容较多,容量需求较大时,申请人应使用一张 DVD 光盘而不是多张 CD 光盘进行提交。如果无法只提供一张光盘,或者大型提交不得不使用多张光盘,可按照模块进行拆分,除非单个模块大小超过光盘容量限制,否则不建议将单个模块的提交文档拆分到多张光盘上。

申请人应对中文申报资料在文件内部和文件之间建

立书签和适当的超文本链接。

五、页码编制

页码编制要求请参考《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<药品注册申报资料格式体例与整理规范>的通告》(2020年第12号)的相关要求。

六、文件压缩、加密

申请人不得对提交的申报资料中的文件进行任何压缩处理,不得对提交的媒体介质以及申报资料中任何级别的单个文件/文件夹进行安全设置或密码保护。文件设置应允许打印及文本和图形选择,第 2.7.5、3.3、4.3、5.4章节除外。

七、光盘要求

申请人准备的电子申报资料,需通过物理电子媒介提交。目前只接受一次写入型光盘作为存储介质,包括 CD-R、DVD+R、DVD-R 这三类。不得使用双面 DVD 或对提交的申报资料设置密码保护。

申请人应将光盘装入光盘硬盒中,盒上须注明申请事项、注册分类、药品名称、申报单位、数据核对码、本套光盘共*张、本盘为第*张、联系人及电话等信息,加盖申请人或注册代理机构公章。光盘盒应封装于档案袋中,档案袋封面也应注明品名、申报单位,加盖申请人或注册代理机构公章。

申请人应对提交的存储介质承担全部责任,直至该存储介质交付至监管机构。在运输过程中,承载申报资料的存储介质的安全性和完整性由申请人负责。申报资料存储介质交付至监管机构之后,其安全性和完整性由监管机构负责。

八、病毒检查

申请人需对提交的电子申报资料提前进行病毒检查,并在《承诺书》中提供病毒检查声明。监管机构接收到申报资料后将进行病毒检查,如发现病毒将导致申报资料的拒收。

药品注册申请电子文档结构

| 申请 | 青 类型 | 申报资料文档结构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小兴 去日 | | 模块 1. 行政文件和药品信息 |
| 化学药品、生物、 | | 模块 2. 通用技术文档总结 |
| 物制品临床试 | | 模块 3. 质量 |
| 验及上市许可由法 | | 模块 4. 非临床试验报告 |
| 申请 | | 模块 5. 临床研究报告 |
| | | (一) 行政文件和药品信息 |
| 中药临床试验 | | (二)概要 |
| 及上市许可申 | | (三)药学研究资料 |
| 请 | | (四)药理毒理研究资料 |
| | | (五) 临床研究资料 |
| | | (一) 概要 |
| 化学 | 口服固 | (二)药学研究资料 |
| 药品 | 体制剂 | (三)体外评价 |
| 一致 | | (四)体内评价 |
| 性评 | | (一) 概要 |
| 价申 | 注射剂 | (二)药学研究资料 |
| 请 | /エ オ\ ク\\ | (三) 非临床研究资料 |
| | | (四)临床试验资料 |
| 药品 | 中药 | 1. 药品注册证书及其附件的复印件 |

| 补充 | | 2. 证明性文件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申请 | | 3. 检查相关信息 |
| | | 4. 立题目的和依据 |
| | | 5. 修订的药品说明书样稿,并附详细修订说 |
| | | 明 |
| | | 6. 修订的药品标签样稿,并附详细修订说明 |
| | | 7. 药学研究资料 |
| | | 8. 药理毒理研究资料 |
| | | 9. 临床研究资料 |
| | | 10. 产品安全性相关资料综述 |
| | | 1. 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及其附件的复印件 |
| | | 2. 证明性文件 |
| | 化学药 品制品 | 3. 检查检验相关信息 |
| | | 4. 修订的药品质量标准、生产工艺信息 |
| | | 表、说明书、标签样稿,并附详细修订说明 |
| | | (化药) |
| | | 修订的药品质量标准、生产工艺、说明书、标 |
| | | 签样稿,并附详细修订说明。(生物制品) |
| | | 5. 药学研究资料 |
| | | 6. 药理毒理研究资料 |
| | | 7. 临床研究资料 |
| | | 8. 国家药品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资料 |

| 1 1/4 | 1. 药品注册证书等复印件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上市许 | 2. 证明性文件 |
| 可持有 人变更 | 3. 申请人承诺 |
| 八文文 | 4. 其他 |
| | 1. 证明性文件 |
| | 2. 五年内在中国进口、销售情况的总结报告 |
| | 3. 药品进口销售五年内临床使用及不良反应 |
| | 情况的总结报告 |
| | 4. 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|
| 境外生产药品 | 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研究工作 |
| 再注册申请 | 5. 提供药品处方、生产工艺、质量标准和检验 |
| 77/1/1/1/1/1/1/1/1/1/1/1/1/1/1/1/1/1/1/ | 方法、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|
| | 6. 提供生产药品制剂所用原料药的供应商 |
| | 7. 在中国市场销售药品说明书和药品内标 |
| | 签、外标签实样 |
| | 8. 药品生产国家或者地区药品管理机构批准 |
| | 的现行原文说明书及其中文译本 |
| | 按照《关于进口药品再注册有关事项的公告》 |
| 一次性进口 | (国食药监注[2009]18号)附件2要求准备 |
| | 申报资料 |